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恒义”)
- 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持有江苏恒义51%股权, 江苏恒义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江苏恒义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本担保事项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江苏恒义 51% 股权，故江苏恒义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8 月审阅报告》（致同专字 2018 第 320ZB0136 号），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江苏恒义总资产 509,992,890.29 元，净资产 219,076,023.36 元；2018 年 1—8 月江苏恒义实现营业收入 292,139,918.97 元，实现净利润 43,179,726.44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江苏恒义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江苏恒义其他股东鞠小平、何丽萍等为江苏恒义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8 月审阅报告》
- 2、《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